

关于认真学习贯彻 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的通知

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党群各部门，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为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，中共中央印发了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问责条例》）。根据省委办公厅《关于认真学习贯彻〈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〉的通知》（赣办字[2016]55号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意见：

一、充分认识实施《问责条例》的重大意义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有权必有责，有责要担当，失责必追究。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，是实现党的历史使命的重要保障，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要求，是解决管党治党突出问题的现实需要。《问责条例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，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聚焦全面从严治党，突出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，着力解决一些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党的领导弱化、党的建设缺失、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以及党的观念淡漠、组织涣散、纪律松弛，不担当、不负责等突出问题，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创新成果，是全面从严治党重要的制度遵循，对于统筹

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实现党的历史使命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《问责条例》作为切实担当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，从全面从严治党、制度治党、依规治党的战略高度，认真学习领会和宣传贯彻落实好《问责条例》，坚决把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到实处，推进学校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建设。

二、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《问责条例》的精神实质

《问责条例》作为第一部规范党的问责工作的基础性党内法规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总结实践经验，突出当前重点，阐明了问责工作的目的依据、指导思想、主体对象、内容情形、方式方法等。全校各级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认真研读原文，把握精神实质。一要准确把握指导思想和问责原则。做到“依纪依规、实事求是，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，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，分级负责、层层落实责任”。二要准确把握问责主体和问责对象。《问责条例》明确，问责主体是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，把问责的责任压给各级党组织，既包括党委（党组）、纪委（纪检组），也包括组织、宣传、统战等党的工作部门，体现了细化落实责任、层层传导压力，用强有力的问责督促责任落实。问责重点对象是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人，并规定“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，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，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

任。”这一要求，体现了聚焦“关键少数”、权力与责任对等，释放了有责必问、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。三要准确把握问责情形和内容。《问责条例》把党章规定细化具体化，紧扣当前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明确了对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问责的6种情形，直指管党治党的宽松软现象。前5种情形是主体内容，第6种情形是兜底条款，充分体现了强烈的问题导向和解决问题的坚定决心。四要准确把握问责的方式方法。《问责条例》突出党规特色，实现纪法分开，明确规定对党组织采取检查、通报、改组等3种问责方式，对党的领导干部采取通报、诫勉、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、纪律处分等4种问责方式，并强调实行终身问责，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、后果严重的，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、提拔或者退休，都必须严肃问责，体现了我们党强化责任追究的坚定意志。

三、认真开展《问责条例》的学习宣传教育

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《问责条例》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，周密部署，精心组织，紧密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和当前正在开展的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制订具体方案，认真抓好学习宣传教育。党委（党总支）主要负责人要结合讲专题党课，辅导本部门本单位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。每个党员干部要把学习《问责条例》作为学习贯彻党章党规的一项重要任务，原原本本学、逐条逐句学，深刻领会和把握《问责条例》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。

要联系实际抓好学习，认真思考运用《问责条例》推进党组织建设的方法和措施，切实增强贯彻落实《问责条例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9月底前，要抓好党委中心组和党支部学习，把《问责条例》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和党支部集中学习的重要内容，认真组织开展专题学习研讨。要通过举办辅导讲座、研讨交流、征文比赛等多种形式，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好《问责条例》。学校党校要及时将《问责条例》作为近期重要教学内容，纳入本学年培训教学计划。要充分运用学校电视台、报刊、网站、宣传栏等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，形成学习贯彻《问责条例》的浓厚氛围，帮助广大党员干部准确理解和全面把握《问责条例》精神。

四、切实抓好《问责条例》的贯彻实施

学校各级党组织要认真抓好《问责条例》贯彻实施工作。一是要突出政治责任。党委（党总支）主要负责人要强化责任担当，认真履职尽责，担负起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、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敢于较真碰硬、“红脸出汗”，不回避矛盾，不怕得罪人，着力解决党组织和领导干部不担当、不负责、不作为、乱作为一级不用心作为等问题，让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成为常态。二是要突出问题导向。着眼本部门本单位管党治党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，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、加强党的建设、全面从严治党、维护党的纪律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问责，对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、师生员工反映强烈、严重损害党组织形象的严肃

追责问责，既追究主体责任、监督责任，又追究领导责任。三是要融入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服务工作。紧密结合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和改革发展工作实际，推进落实《问责条例》的实施，保障学校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。

五、加强对贯彻实施《问责条例》的监督检查

学校各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要加强对学习贯彻《问责条例》的组织领导，把学习贯彻《问责条例》与推动完成学校年度中心任务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紧密结合起来，纳入年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之中，作为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，严格进行考核评价。学校纪委要把学习贯彻《问责条例》列入廉政巡察的重要内容，并适时对《问责条例》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，层层传导压力，防止“制度空转”，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，坚决维护《问责条例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6年9月18日